

中國青年工讀團

學生須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 學生須知目次

(一) 團訓

(二) 共同生活之信條

(三) 規章

(1) 禮儀須知

(2) 獎懲辦法

(3) 學生函件物品檢查及分發辦法

(4) 請假規則

目次

MG  
G719.29  
67



3 1795 8114 9

(5) 圖書室借書規則

(6) 清潔服務規則

(7) 洗曬服裝規則

(四) 公約

(1) 禮堂公約

(2) 講堂公約

(3) 圖書室公約

(4) 自修公約

(5) 膳堂公約

(6) 宿舍公約

(7) 廳洗室公約

(8) 浴室公約

(9) 理髮室公約

(10) 療養室公約

(11) 課外活動及休息時公約

(12) 會客室公約

## (五) 附錄

(1) 作息時間表

(2) 鐘聲記號

目次

三

# 團訓

## 忠恕勤儉

中心為忠  
誠則不欺  
如心為恕  
己所不欲  
何以為勤  
道在貞恆  
制節謹度  
富民裕國

惟誠與實  
實乃專壹  
律始諸身  
勿施於人  
不懈不息  
修業進德  
儉之義精  
利用厚生

丁默邨題



## (二) 共同生活之信條

董事長手定「忠」「恕」「勤」「儉」四字爲本團團訓，以爲諸生做人做事之座右銘，諸生應極對服膺此四字之真諦，作爲個人終身修養之圭臬。此四字若以語體文詮釋，卽

忠是懇懇摯摯的品性，

恕是坦坦白白的行爲，

勤是切切實實的功夫，

儉是簡簡單單的生活，

謹遵四訓，再訂「親」「愛」「精」「誠」四字，以爲諸生平日共同生活之信條，苟能身體力行，則在團既成爲習慣，出團亦無入而不自得，所謂

「親」，交互密結之謂。

形諸感情者：

學 生 須 知



(四)

學生須知

- 一、態度和藹，
- 二、性情真率，
- 三、說話負責任，
- 四、做事不估便宜，
- 五、體認對方個性，
- 六、虛心接受批評。

形諸工作者：

- 一、整個計劃易於推動，
- 二、分工易於合理化，
- 三、規定秩序易於遵守，
- 四、工作易於改進，
- 五、經驗易於交換，

六、消息易於傳送。

「愛」，乃與人爲善之謂。

屬於消極方面：

一、忠告，

二、防範，

三、制裁。

屬於積極方面：

一、啓發，

二、磋商，

三、督促，

四、勉勵。

「精」，乃不懈不息之謂。

學生須知

關於修養者：

- 一、誠意，
- 二、正心，
- 三、謹行，
- 四、慎言。

關於求學做工者：

- 一、身到，
- 二、眼到，
- 三、手到，
- 四、口到，
- 五、心到。

「誠」，乃真實不欺之謂。

消極方面應注意：

- 一、不投機取巧，
- 二、不口是心非，
- 三、不文過飾非。

積極方面應注意：

- 一、立身俯仰無愧，
- 二、做事始終如一，
- 三、求知虛懷若谷，
- 四、接物篤實毋妄。

諸君子日常生活，各以「親」「愛」「精」「誠」四字為準則，方能發揮 董事長所指示之四訓。因「親」則互信，「愛」則互諒，「精」則互相奮勉，「誠」則互相感化。能互信決無猜嫌，能互諒，能互相奮勉，決無散漫懶惰之習，能互相感化，決無彼此欺騙之事，人人能躬行實踐，諒淨

以身作則，在國可以智仁勇三者俱備，出國可以立德立功立言而後爲之。凡我學生，願共勉之。

陳端志  
楊九鳴述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 (三) 規章

#### (1) 禮儀須知

- 一、學生在任何場所遇見師長須行禮致敬——室內行鞠躬禮，室外行軍禮。
- 二、學生對師長講話時均須立正。
- 三、上課退課由級長發「立正」「敬禮」口令致敬，俟師長答禮後，再呼「禮畢」口令，全體坐下。
- 四、師長陪同參觀人至講堂或實驗，實習場所參觀時，級長須發令（閱前條）致敬，然後繼續聽講或工作。
- 五、學生不論在團外團內，均須穿着制服。（實習時應改穿農裝。）
- 六、集合訓話時，應由高級級長發令致敬。
- 七、學生入師長室有所聲請時，必先行禮或敲門候師長呼喚方得入內。
- 八、同學間每日初次相遇或團外相見，應互相行禮。

(2) 獎懲辦法

- 一、本團各科學生獎懲事項，悉照本辦法辦理。
- 二、獎勵方法分下列四項：(1)獎金，(2)獎品，(3)獎狀，(4)加分。
- 三、懲戒方法分下列四項：(1)除名，(2)大過，(3)小過，(4)警告或扣分。
- 四、學生操行學業成績均列入甲等者，照本規程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獎勵之。
- 五、學生操行列入甲等學業為乙等，或學業甲等，操行乙等者，照本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或第四項獎勵之。
- 六、扣分滿五分或警告二次者，應記一小過。二次小過為一大過。大過兩次即予開除。
- 七、學生犯過，經忠誠改過者，得減輕或撤銷其原處分。

(3) 學生函件物品檢查及分發辦法

- 一、學生之函件物品，均須經訓導處檢查。

二、學生送來物件經檢查後，始可分發，取出時經檢查給證後，始准放行。寄送或託人代帶者同。

三、函件物品檢查時，如發現思想悖謬，違背國策，政令，或企圖不法之行為者，視情節之重輕分別懲處。

四、函件分發辦法如下：

1 函件由訓導處檢查完畢後，交由講堂級長轉發。

2 分發時間為每日十二時至一時。

3 快信：電報，隨到隨發。

#### (4) 請假規則

一、學生除因病經醫師許可，得請病假就醫外，其他事由皆不得隨意請假。(婚喪等重大事故除外)。

二、學生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先由家長具函蓋章，向訓導處請假。如假滿不能銷假，須由家長說明理由，再行續假。否則作曠課論。

學生須知

三、星期例假下午一時至六時，得請假出外。惟不得逾時回齋。

(5) 圖書室借書規則

- 一、本室在規定時間內得借書或還書。
- 二、借書證由本室定期發給或收回。
- 三、借書證遺失時，須至本室聲明補領新證。在未辦是項手續以前，如被人冒領圖書者，應由領證人負責。
- 四、借書時須將借書單逐項填寫清潔交管理人檢取。
- 五、學生借書每人每次以一冊為限。
- 六、字典，雜誌，叢書，報紙以及講師指定參考書籍概不借出。
- 七、借書期間暫定一週為限，但遇必要時得隨時收回之。
- 八、圖書閱畢須準時交還。不得任意轉借。

九、借出書籍如有割裂，塗抹或遺失等情，須照值賠償。

### (6) 清潔服務規則

- 一、服務時間暫定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七時為總動員時間。
- 二、服務區域由訓導處規定每組擔任一區。
- 三、每組設組長一人，由訓導處指派，領導全組同學擔任本區清潔事項。
- 四、各該區域內工作支配，由組長會同本組同學決定後，報告訓導處備查。
- 五、各該區域內工作狀況，訓導處認為不滿意時，除扣除負責人服務積分外，得令重行工作。
- 六、服務時對各該區域內之房屋物件，應小心愛護，如有損壞，須照價賠補。
- 七、各該區域內之整潔，應隨時注意，并負隨時清除之責。
- 八、各組担任之服務區域，每週兩次調換。
- 九、每區清潔工具，於清潔完畢後，應分放預定場所，由組長分別保管。

十、一區域之清潔用具，不得在另一區域內使用，遇有缺少，報告訓導處核准後，補充之。

(7) 洗晒服裝規則

一、洗晒衣服時間暫定每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二十分，下午七時十分至七時五十分。

二、洗晒衣服均須至指定地點。

洗衣地點：暫用盥洗室。

晒衣地點：園藝場西北角空地。

三、用水須力求節省不得浪費。

四、晒衣需力求整齊。

五、器具用畢須立即整理，不得亂放。

## (四) 公約

### (1) 禮堂公約

- 一、本團舉行紀念週及其他典禮或集體訓話時，學生應一律出席。
- 二、開會時須準時到會，依照編定號數就座。會畢，依次退席。
- 三、開會時間內均須肅靜。

### (2) 講堂公約

- 一、上課，退課悉依號鐘。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
- 二、開始上課前五分鐘，值日生須掃淨黑板，講桌。於講師蒞堂時，由級長發令（詳禮儀須知）致敬。
- 三、師長陪同參觀人至講堂參觀時，級長亦應發令（同前條）致敬，致敬後繼續聽講。

學生須知

#### (4) 自修公約

- 一、學生遵照規定時間到講堂自修。
- 二、在自修時間，非經訓導處許可不得隨意離席。
- 三、在自修時間內，不得有妨礙他人之一切行動。
- 四、下課時須將文具，書籍，整理帶出，藏於櫥中。

#### (5) 膳堂公約

- 一、遵照進膳號鐘迅速至規定之集合處集合。
- 二、規定一桌為一小隊，依次入膳堂盛飯，照編定號碼入座。直至最末一隊坐定後，值日導師鳴笛為號，方得用膳。
- 三、如遇飯菜不潔，可報告值日導師處理之，不得直接斥責廚役。
- 四、碗，匙，筷，各自洗淨保管，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四、講堂內應保持清潔。
- 五、不得擅移坐椅，任意塗抹黑板牆壁。
- 六、如遇講師遲到或缺席時，須在講堂內自習。不得自由出入，喧嘩，閒談。
- 七、無關所授學科之書籍物品，一概不准攜入講堂。
- 八、講堂內拂拭，洒掃，及啓閉窗戶等清潔事項，由輪值之清潔服務生辦理之。

### (3) 圖書室公約

- 一、在室內閱覽書籍，得索取臨時借書證，讀就後，向本館領閱。
- 二、閱覽時須肅靜不得高聲交談及其他妨礙他人閱覽之行動。
- 三、陳列書報，可任意取閱，但閱後務須仍放原處。不得攜帶室外。
- 四、閱覽室內不得兼做其他工作。
- 五、閱覽室內之清潔，須隨時注意保持。

- 五、除有疾病准在療養室另用膳外，須一律至膳堂就餐。
- 六、一日三餐均照規定時間，不得提早及補開。
- 七、會食時不得談笑，爭吵，及敲弄碗筷。
- 八、用膳畢，依次退出。

(6) 宿舍公約

- 一、依照編定之寢室及樹位入舍，不得擅自更動。
- 二、室內須保持整潔，大件箱籠應移置儲藏室。日用書籍文具，農裝，碗筷，及其他零星物件，應存放在室外櫥內。
- 三、無論家居本京與否一律不得外宿。
- 四、起身，就寢，鳴鐘為號。
- 五、室內勿晾衣，物，榻上下勿堆物件。

- 六、各室整潔事宜，由值日生輪值之。
- 七、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學生不得入舍。
- 八、熄燈後，起身前，不得任意談笑與燃點燈燭。

#### (7) 盥洗室公約

- 一、盥洗用具須隨時整理，洗滌。並須一律依照編定號數安置。
- 二、不得隨意取用他人之盥具。
- 三、盥洗室須保持清潔整齊。

#### (8) 浴室公約

- 一、沐浴須依照規定時間：下午五時至六時四十分。星期日則爲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七時。
- 二、浴畢時所有應用物件，當隨即帶走，不得存放室內。
- 三、浴畢即關閉自來水龍頭，不得浪費水量。

學生須知

- 一、未得團醫許可不得移住療養室。
- 二、在療養室居住時，飲食及寢具等均須服從團醫及訓導處之指導。
- 三、同學除探望外不得任意入內。
- 四、病勢較重欲入醫院或歸家就醫者，皆須得團醫之同意。

#### (11) 課外活動及休息時公約

- 一、每日應利用課外時間作有益之活動與休息。
- 二、不論課外活動或休息時間，應服從師長及同學之指導。
- 三、課外活動時，應以穩健的精神，誠懇的態度，造成本團優良風紀。
- 四、課外活動時，應有任勞任怨為公衆服務的精神。
- 五、散步不得出團旁試驗場及體育場之範圍。

#### (12) 會客室公約

學生須知

- 四、沐浴時不得與人談笑及隨意嬉謔。
- 五、沐浴須迅速，每人不得過十分鐘。

(9) 理髮室公約

- 一、學生理髮，須照規定時間依次入理髮室。
- 二、理髮室內同時只許有二人；一人理髮，一人見習。理髮完畢，即須出外，留見習者理髮。第三人再入內見習。依此輪流，至一日內規定各人全部完了為止。
- 三、輪到而不至理髮室者，即依次遞補。
- 四、後到者須至本日輪流完了時，方得補行理髮。
- 五、每人理髮暫以二十五分鐘為限。
- 六、理髮除修面，洗頭外，不許有其他事情。

(10) 療養室公約

- 一、學生親友來校訪問者，須填寫會客單。
- 二、會客地點限於第二會客室。
- 三、會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均為下午五時至六時，星期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其他時間概不接見。
- 四、談話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
- 五、會客室內不得隨意食物及高聲談笑。
- 六、來賓如欲參觀本園，須得訓導處之允許。

## (五) 附錄

### (1) 作息時間表

起身	六時。		
清潔服務	六時三十分。		
升旗典禮	七時。		
早膳	七時廿分。		
第一時上課	八時，	第一時退課	八時五十分。
第二時上課	九時，	第二時退課	九時五十分。
第三時上課	十時，	第三時退課	十時五十分。
第四時上課	十一時，	第四時退課	十一時五十分。
中膳	十二時。		

學生須知

精神訓話

一時卅分。

第五時上課

二時，

第五時退課

二時五十分。

第六時上課

三時，

第六時退課

三時五十分。

第七時上課

四時，

第七時退課

四時五十分。

課外活動

五時。

降旗

六時四十分。

晚膳

七時。

自修

八時。

下自修

九時四十分。

就寢

九時五十分。

熄燈

十時。

(2) 鐘聲記號

起身 雙打廿下。

升(降)旗典禮 雙打十下。

用膳 單打十六下。

上課 雙打十下。

退課 單打五下。

精神訓話 雙打十下。

就寢 雙打五下。

熄燈 單打五下。

緊急集合 三打十下。

地點：運動場。

學生須知

二六

SKBC  
MG  
G719. 29  
67